

第六次會議紀錄

一、 開會時間：11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 點 15 分至 10 點 30 分

二、 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 出席代表：蔡主席誌山、李副主席居安、李代表明恭、

顏代表大裕、洪代表如萍、李代表日存、

梁代表猷東、蔡代表日生、林代表金玲、

林代表基明

四、 列席人員：鄉長李泓儀、秘書廖坤猛、民政課課長黃茗綉、

財政課課長吳秀蓮、建設課課長葉書銘、農業課

課長李日傑、社會課課長蔡政良、人事室主任王耀

慶、主計室主任張秀英、政風室主任蔡孟蓉、幼兒

園園長廖坤猛代、清潔隊隊長曾淑貞、圖書館管理

員廖世宗、市場管理員江翰、殯宗所所長廖崇輝

主席：蔡主席誌山 司儀：李秘書文正

紀錄：李怡憑

李秘書文正：各位大家早，今天是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，是第

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的第 6 次會，上午的議程是討論議

案及臨時動議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，

進行議程，以上。

蔡主席誌山：開始開會。

一、討論事項(文詳議決案篇)

二、臨時動議(文詳議決案篇)

三、宣讀會議紀錄

李秘書文正：本次臨時會議決諮議出席代表，本次臨時會 共討

5 論個議案：第 1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2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3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4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5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。」，這是本次臨時會所議決的結論。

四、閉會

主席宣布散會。

散會